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石家庄穆泰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2月26日



第三方核查声明

企业名称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张强辉	联系方式	13832223500
企业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地 址： 联 系 人：联系方式：			
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		
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 版本/日期	2025年1月18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 版本/日期	2025年1月18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4年		
	6654.19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tCO ₂ e)	2024年		
	6654.19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 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排放量一致		
核查结论： 1.经核查，核查组确认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企业排放量声明			

源类别				排放量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3441.22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量 (tCO ₂)				3212.9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654.19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无。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核查组组长	张晴	签字	张晴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核查组成员	田丁丹				
技术复核人	刘鹏娟	签名	刘鹏娟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批准人	侯淑娟	签名	侯淑娟	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核查机构：石家庄穆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目录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3
2.1.2 核查时间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4
3 核查发现	5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2 能源管理现状	6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7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9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0
3.2.1 企业边界	10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10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0
3.3.2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和热力对应的CO ₂ 排放	11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2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2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3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5
3.5 近三年法人边界排放量数据对比分析	15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6
3.7 其他核查发现	17
4 核查结论	18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18
4.2 排放量声明	18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8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18
5 附件	19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9
附件 2：建议	19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20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石家庄穆秦科技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以下简称“穆秦科技”）受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委托，对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受核查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核查目的包括：

（1）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确认受核查方监测系统是否完善，是否满足《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关于活动水平数据监测的要求；

（3）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为：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核算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包括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1.3 核查准则

（1）《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简称《核算指南》）

（2）《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3）《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其他行业》（DB11/T 1787-2020）

(4)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25）

(5)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6)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以下简称《排放报告》）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穆秦科技组织了核查组和技术评审组，核查组成员和技术评审人员详见下表。

表 2-1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评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
1	张晴	组长	文件评审、现场访问
2	田丁丹	组员	文件评审、现场访问、报告编写
3	刘鹏娟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2.1.2 核查时间安排

表 2-2 核查时间安排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1	接受核查任务	2025年2月12日
2	文件审核	2025年2月15日
3	现场核查	2025年2月18日
4	核查报告完成	2025年2月25日
5	技术评审	2025年2月26日
6	技术评审完成	2025年2月26日
7	核查报告批准	2025年2月26日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5年2月15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排放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企业基本信息文件、排放设施清单、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信息文件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

的内容。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3“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于2025年2月18日对受核查方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组进行的现场核查，现场访问的对象、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3 现场核查访谈记录表

时间	核查组 人员	受访 人员	职务	核查/访谈内容
2025年2月18日	张晴 田丁丹	张强辉 安志军	安环部部长 生产部部长	受核查方单位基本信息； 能源消耗统计，数据收集程序及 存档管理等；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主要设备设施排放源介绍； 能源计量器具情况； 能源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情况； 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在文件评审及现场核查中未发现明显不符合项。核查组在受核查方确认后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编制完成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交内部技术评审及报告批准。

3 核查发现

3.1 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1）受核查方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代码：C2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8087330559

地理位置：博野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1995年8月8日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李昭钦，位于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产品为输送带，公司占地49322平方米，2024年产品产量642.39万平方米，产值28523.00万元。

（2）组织架构图

受核查方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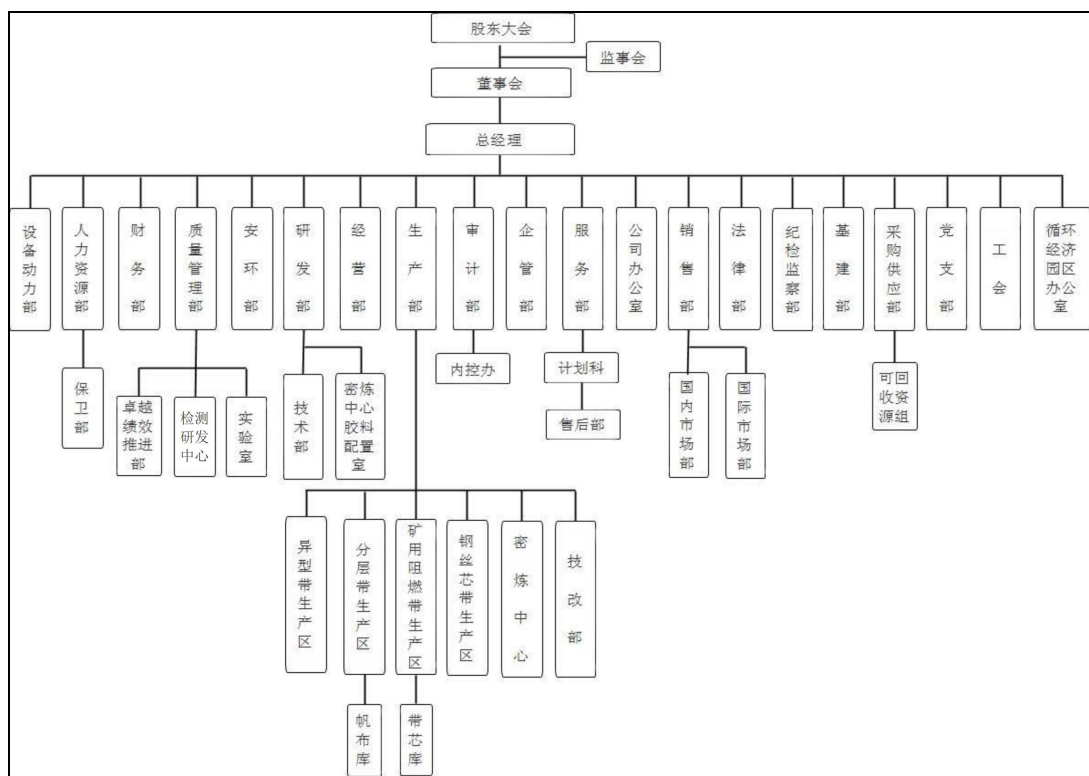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能源管理现状

表 3-1 重点用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或数量	能源消耗种类
1	开放式炼胶机	XKR-610	160	电力
2	开放式炼胶机	XK-560C	90	电力
3	开放式炼胶机	XK610*2000	185	电力
4	三辊压延机	XY-3L-1500	115.5	电力
5	四辊压延机	XS Y-r-1730	190.6	电力
6	平板硫化机	DLB1200*8000	90.5	电力
7	密闭式炼胶机	XM-160*(440)	556.5	电力
8	密闭式炼胶机	XMM-270*(4-40)	133.9	电力

受核查方在2024年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蒸汽，电力主要为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使用，蒸汽为全厂生产系统使用，受核查方无化石燃料使用。

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最终排放报告中受核查方的基本信息属实，真实、准确。

3.1.3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①配料、上料

该产品生产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丁苯胶、钢丝绳、帆布、炭黑、辅料（氧化锌、石油树脂、促进剂、防老剂）等。

配料工序（促进剂、氧化锌等）于密炼中心配料间内人工配料，人工转运至密炼机；炭黑进入解包室解包，由解包室投料口气力输送入12个日储罐，经自动计量后，通过管道投料进入密炼机；主料天然胶、丁苯胶根据工艺参数需要，切成小尺寸胶块与软化重油投料进入密炼机。

②密炼

在密炼机中利用密炼机内的两个带突棱的旋转转子之间以及转子与室壁之间的剧烈机械作用对各种物料混合均匀，达到提高塑性的目的。密炼机炼胶温度在60~80℃之间。密炼机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开炼

再生胶及粉料经密炼后进入开炼工序热炼，提高胶料的均匀性和热塑性，使胶料容易压出。开炼机热炼辊温为40~50℃。开炼机采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压片

出片车间放置2台压片机（压片及晾片一体），压片机中压片工序将开炼后胶料加热挤压出片，温度为50~70℃，出片后胶料温度较高为防止胶料存放过程出现粘连和早期硫化现象，晾片工序对胶料进行自然冷却。冷却后胶料一部分胶料进入压延1车间，一部分胶料进入钢丝绳车间。

⑤开炼、压延

胶料经开炼机下料进入压延机，温度控制在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之间；普通带芯、钢丝绳带芯在压延机上进行擦胶（类似在布上涂胶），带芯及胶料根据压延机辊子提供的动力行进，出来的布就已经涂上了胶。擦完胶的带芯打捆时需要用垫布进行隔层，防止粘在一起。

⑥成型

将擦过胶的胶带芯与切好的胶片一层一层的在成型机上成型处理，成为输送带半成品。

⑦硫化

经成型机处理后的普通输送带半成品和钢丝绳带输送带半成品根据产品需要进入不同规格的普通带硫化机和钢丝绳带硫化机进行硫化处理。硫化是胶大分子在加热条件下与交联剂硫磺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成型处理后的半成品，铺在硫化机上根据产品需要定时加热，温度控制在 $9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之间。

⑧检验

输送带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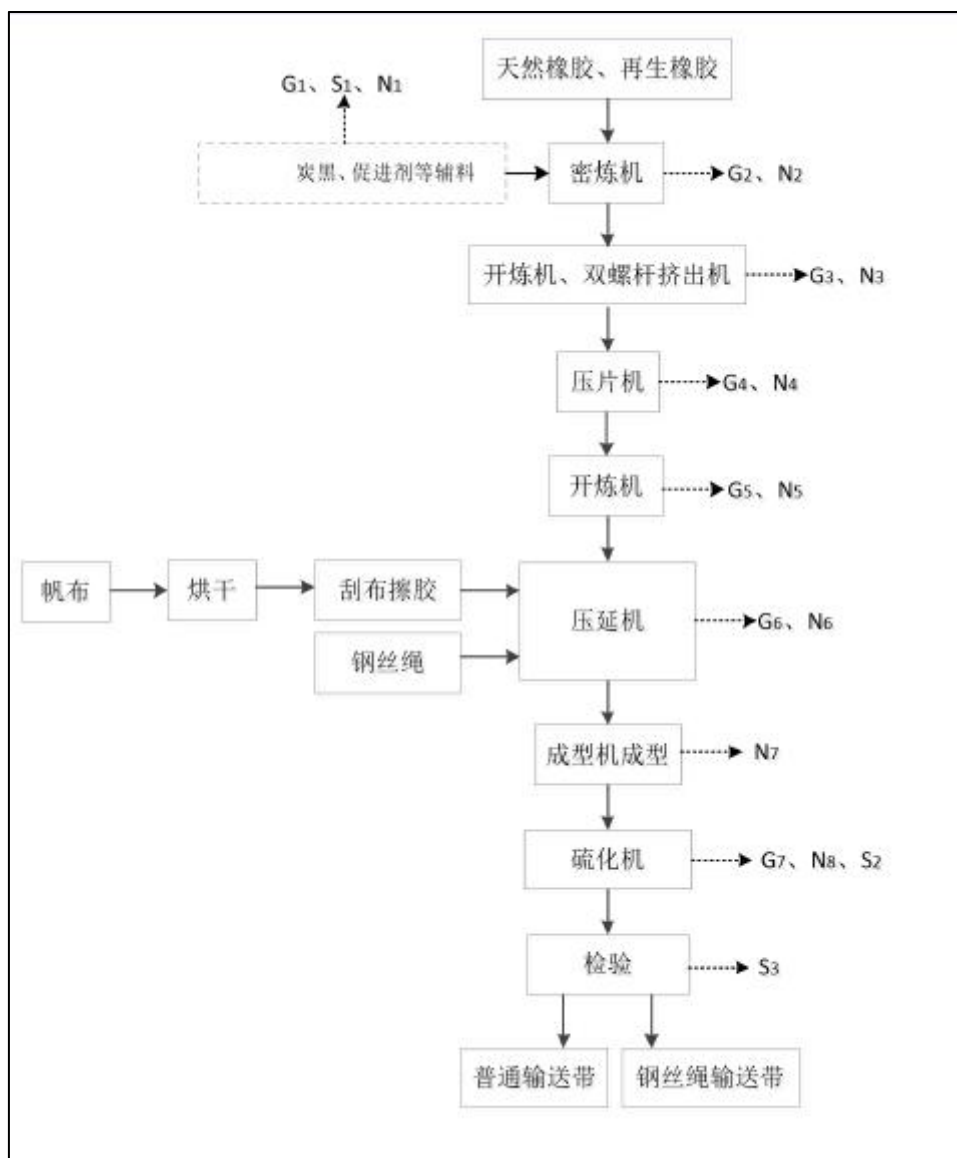


图3-2 受核查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表 3-2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年度			2024	
工业总产值（万元）（按现价计算）			28523.00	
年度主要产品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能 （万平方米）	年产量 （万平方米）	年产值 （万元）
2024	输送带	1500	642.39	28523.00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其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因此，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气体种类

受核查方应核算的排放源和类别和气体种类包括：

- （1）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不涉及。
- （2）碳酸盐使用过程CO₂排放：不涉及。
- （3）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不涉及。
- （4）CH₄的回收与销毁量：不涉及。
- （5）CO₂的回收和利用量：不涉及。

（6）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电力：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系统的耗电设施；热力：主要生产系统、耗蒸汽设施。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初始版本）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 (E_{\text{CH}_4\text{废水}} -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times \text{GWP}_{\text{CH}_4}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式中：

E_{GHG}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CO}_2\text{燃烧}}$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text{CO}_2\text{碳酸盐}}$ —企业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text{CH}_4\text{废水}}$ —企业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单位为吨CH₄；

$R_{\text{CH}_4\text{回收销毁}}$ —企业的CH₄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CH₄；

GWP_{CH_4} —CH₄相比CO₂的全球变暖趋势（GWP）值；

$R_{\text{CO}_2\text{回收}}$ —企业的CO₂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CO₂；

$E_{\text{CO}_2\text{净电}}$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E_{\text{CO}_2\text{净热}}$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单位为吨CO₂。

3.3.1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

受核查方生产过程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所产生的排放采用《核算指南》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text{电和热}} = \text{AD}_{\text{电力}} \times \text{EF}_{\text{电力}} + \text{AD}_{\text{热力}} \times \text{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text{AD}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MWh；

$\text{EF}_{\text{电力}}$ —电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tCO₂/MWh；

$AD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量，单位为GJ；

$EF_{\text{热力}}$ —热力供应的CO₂排放因子，单位为tCO₂/GJ。

由于企业只涉及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因此其它计算过程未列出。

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最终版）》中采用的核算方法与《核算指南》一致。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查阅支持性文件及访谈受核查方，对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进行了核查，并对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具体结果如下：

表 3-3 活动水平数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类别	活动水平	排放因子
净购入电力	净购入电力	电力供应的CO ₂ 排放因子
净购入热力	净购入热力	热力供应的CO ₂ 排放因子

3.4.1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受核查方所涉及的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过程中每个活动水平数据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数据的单位、数据来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记录频次、数据缺失处理等，并给出核查结论及确认核查数据值。

(1) 蒸汽的消耗量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29208.87
数据项	蒸汽的消耗量
单位	GJ
数据来源	《2024年蒸汽发票》

监测方法	流量计
监测频次	实时监测
记录频次	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受核查方2024年蒸汽消耗量明细表中的数据与蒸汽外购发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天然气消耗量数据来源于《蒸汽购入发票》，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2) 净购入电量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6413.00
数据项	电力的消耗量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2024年电力消耗量》
监测方法	电能表
监测频次	实时监测
记录频次	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受核查方2024年电力消耗量表中的数据与电力外购发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电力消耗量来源于《用电明细表》，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通过评审排放报告，核查组针对排放报告中每一个排放因子的核算参数数据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正确，且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1) 热力的排放因子数据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0.11
数据项	热力排放因子 ($EF_{\text{热力}}$)
单位	tCO ₂ /GJ
数据来源	蒸汽的供热排放因子为0.11tCO ₂ /GJ
监测方法	流量计
监测频次	实时监测
记录频次	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受核查方2024年蒸汽消耗量明细表中的数据与蒸汽外购发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2017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中碳排放值，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2) 电力的排放因子数据

年份	2024
核查报告值	0.5366
数据项	电力排放因子 ($EF_{\text{电力}}$)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2022年度全国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0.5366tCO ₂ /MWh
监测方法	电能表
监测频次	实时监测
记录频次	月统计、年汇总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受核查方2024年电力消耗量明细表中的数据与电力外购发票的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中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核算指南》中缺省值，经核对数据真实、可靠、正确，符合《核算指南》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2024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1)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4 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

年度	净购入电力活动水平A (MWh)	排放因子 B (tCO ₂ /MWh)	排放量 C=A×B (tCO ₂)
2024	6413.00	0.5366	3441.22

(2)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表 3-5 净购入热力的排放量

年度	净购入热力活动水平A (GJ)	排放因子 B (tCO ₂ /GJ)	排放量 C=A×B (tCO ₂)
2024	29208.87	0.11	3212.98

(3) 碳排放总量：

表 3-6 2024年度碳排放总量

源类别	排放量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的排放量 (tCO ₂)	3441.22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的排放量 (tCO ₂)	3212.9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654.20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t)	10.36

3.5 近三年法人边界排放量数据对比分析

年度	输送带产量 (万平方米)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的排放量 (tCO ₂)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的排放量 (tCO ₂)	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t)
2024年	642.39	3441.22	3212.98	6654.20	10.36
2023年	665.88	3223.05	4814.60	8037.65	12.07
2022年	631.51	3162.14	4383.06	7545.20	11.95
2023年相较于2022	5.44%	1.93%	9.85%	6.53%	1.02%

年波动					
2024年相较于2023年波动	-3.53%	6.77%	-33.27%	-17.21	-14.18%

技术工作组对排放报告中排放量的核算结果进行核查，确认排放量的计算结果正确。通过对比历史年度生产数据和排放数据的变化和波动情况：①2023年较2022年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增多了6.53%，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多主要是2023年产品产量比2022年增多34.37吨；2023年较2022年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增加1.02%，主要由于节能项目实施影响。②2024年较2023年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减少了17.21%，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主要是2024年产品产量比2023年减少23.49吨；2024年较2023年，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减少了14.18%，主要由于该企业蒸汽使用量减少所致。产品产量的变化间接影响温室气体排放量，总体来说，企业近三年排放量合理。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确定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1）指定专人负责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2）制定了较完善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3）建议受核查方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健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
- （4）建议受核查方根据本次核查要求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3.7 其他核查发现

核查组通过查阅能源计量设备台账，现场查验测量设备，并且对测量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访谈，确认排放受核查方计量设备能够满足活动水平数据采集需求，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均进行了周期性检定。综上所述，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测量设备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4 核查结论

4.1 排放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提交的2024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企业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及修订情况、报告主体描述、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4.2 排放量声明

经核查，确定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数据见下表：

表 4-1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2024年度排放量

源类别	排放量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量（tCO ₂ ）	3441.22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量（tCO ₂ ）	3212.98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6654.20

4.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无。

附件 2：建议

（1）建议受核查方健全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和核算的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二氧化碳核算报告的质量管理体系；

（2）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统一保管和整理，加强设施级别的排放数据监测和统计。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
3	组织机构图
4	生产工艺流程图
5	计量器具清单
6	财务发票数据
7	2024年能源消耗量
8	2024年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